「民間參與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商業空間開發作業」公聽會

壹、 依據：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規定。

貳、 計畫緣起：

國5南港至宜蘭段於95年通車，宜蘭縣與大台北地區間輸運時間大幅縮短，公共運輸旅次型態亦有顯著轉變。羅東為本縣溪南的主要發展區，亦是觀光遊憩與交通通勤的重要旅次發生地，為妥善規劃良好的城際轉運中心，避免衝擊已呈現壅擠情況之羅東市區，將城際通勤與觀光旅客，先以國道運輸大型車輛於本轉運中心，再藉由地區運具接駁至市中心或其他觀光景點，並提供觀光旅客舒適交通環境，有效促進大眾運輸系統的整體發展，進而達成以公共運輸為主要運具的生活型態。惟考量轉運中心兼具提供商業遊憩功能整體興建資金龐大，縣府經費有限，無法如數概由公務預算興建，擬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規定，轉運中心主體以「營運－移轉(OT)」引進民間廠商營運管理，及循「興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」方式開發2樓以上等站體商業空間，俾滿足接駁轉乘候車之旅客用餐、購買伴手禮、農特產品及休閒遊憩等需求，以完善運轉中心功能，進而帶動周邊發展。

參、計畫內容要旨：

本案僅規劃轉運站內2樓以上商業空間開發模式；轉運站地面1層及地下室停車場均由縣府自建。

肆、主辦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
伍、執行單位：交通處

陸、與會對象：

相關中央單位、議員、專家學者、地方公所、里辦公處、附近居民代表、客運業者等

柒、時間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東安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主持人：

捌、議程：

議程時間	會議程序
(預計15分鐘)	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
(預計10分鐘)	主席致詞

(預計 20 分鐘)	計畫說明
(預計 45 分鐘)	綜合討論
(預計 15 分鐘)	主席結語

玖、參加人員條件及發言注意事項：

一、自 13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(每人 3 分鐘)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；另考量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。

二、會議結束離席前請務必擲回「意見表」（報到時發給）以利彙整各方意見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作業，與會者進場後座位採梅花座或隔排座；與會人數如逾 80 人，當日續加開第 2 場:

(一)進場前請與會者配戴口罩及進行體溫量測，體溫超過額溫≧37.5℃，則不予以入場；並於進場時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進行手部清潔。

(二)與會者將請填寫個人資料，以利後續必要時的追蹤與管理。

拾、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之方式：

本次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、參與者陳述意見及執行機關處理情形等資料，將公開於本府交通處網站。